

# 三水大塘固特力五金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6·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6月9日，位于三水区大塘镇的固特力五金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46万元。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关于同意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组织调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批复》（三府复[2021]58号），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人力资源社保局、区住建水利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大塘镇政府等单位有关人员成立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机关列席参加。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资料调阅、人员问询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查清了有关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三水大塘固特力五金有限公司二期项目“6·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不足、相关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固特力五金有限公司二期项目车间

一、车间七（简称固特力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工业园区大塘园清盈路5号。2022年4月8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2年4月开工建设，总建筑面积29510.98 m<sup>2</sup>，均为地上4层，建筑高度23.95米，事故发生点为固特力项目车间一的二层飘板东南角位置（简称飘板）。

##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佛山市三水区固特力五金有限公司（简称固特力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成立于2006年11月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7771。公司住所位于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恒生路\*\*\*\*\*，法定代表人吴\*涛。经营范围为五金产品研发。

2. 佛山市房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房建公司），项目承包单位。成立于1987年11月0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90XX。公司住所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公正路\*\*\*\*\*，法定代表人颜\*。经营范围为土木工程建筑等。施工资质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项目负责人冯汉辉。

3. 广东聚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简称聚力公司），劳务分包单位。成立于2018年09月2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R818。公司住所位于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法定代表人郑\*瑶。经营范围为建筑劳务分包等，项目负责人何成军。

4. 广东长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简称长鸿公司），项目监理单位。成立于2020年02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EW00。公司住所位于茂名市高凉北路2号\*\*\*\*\*，法定代表人裴\*志。经营范围为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建筑工程咨询。监理资质等级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房建公司。**有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员、考核标准和落实考核机制；有制定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有制定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有制定安全生产投入计划并落实；有建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定期开展检查；有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有与聚力公司签订了《建筑劳务分包合同》和《总包与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约定了双方在固特力项目施工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有设立固特力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冯汉辉负责该项目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主要负责人颜琦有参与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履行相应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 聚力公司。**有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员、考核标准和落实考核机制；有制定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有制定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有制定安全生产投入计划并落实；有建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定期开展检查；有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有设立固特力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何成军负责该项目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主要负责人郑志瑶有参与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履行相应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6月9日上午10点，李仁伟驾驶粤E52293专项作业车到达固特力项目现场，将工地拆除的脚手架钢管吊装运走，聚力公司安排了脚手架班组架子工易炳江进行配合。10点50分左右，易炳江在车间一的二层飘板东南角位置绑扎好一捆钢管，示意李仁伟操作起吊后，转身移步到后方，几秒钟后易炳江听见砰的一声，回头看到一楼地面有人躺着不动，这时李仁伟也察觉有人坠楼，于是停止吊车作业后走近现场，发现该人受伤严重，无法动弹，李仁伟立即跑去告诉附近干活的带班陈刚，陈刚到场后认出伤者是聚力公司杂工林科富，随即通知冯汉辉到场处理。事故具体过程无目击人。

####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为固特力项目车间一的二层飘板东南角位置，飘板离地高度约7.8米，宽度约2米，内部为敞口箱型，深度约0.5米，林科富系从飘板角落处坠落至地面。事故现场图片如下。



（左图为事故发生点飘板概貌，右图为二层飘板作业面情况）

####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6·9”事故造成1人死亡，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核定，直接经济损失约146万元。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冯汉辉马上拨打了110、120请求救援，并将相关信息上报大塘镇政府等相关部门，同时将事故情况报告房建公司和聚力公司。事故接报后，大塘镇政府、公安、住建、应急等部门立即赶赴现场，协调开展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区住建水利局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围闭和勘查，并向房建公司下达停止施工文书，要求固特力项目全面停工。同时对房建公司、固特力公

司、长鸿公司开展的其它项目作暂时停工处理，待相关参建单位排查和消除隐患后方可继续施工。

###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医疗救护车在 11 点 20 分左右到达事故现场，医护人员现场查看情况后立即将林科富送往大塘医院抢救，于 12 时 50 分宣告救治无效死亡。经事故调查组协调处置，房建公司、聚力公司已与林科富家属达成相关赔偿协议，妥善完成事故善后处置工作。

###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应急处置复盘评估认为，事故发生后区住建水利局、大塘镇政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善后处理平稳有序，事故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但是现场处置措施存在如下问题：房建公司、大塘镇城建部门没有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工作，事故发生约一小时后，李仁伟自行将专项作业车起重吊臂收起并驾车离开，使得事发现场未能保持原貌状态，影响事故后续调查取证分析。

## 三、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问题

### （一）房建公司。

经查阅资料、对房建公司副总经理李航、项目负责人冯汉辉、安全员黄炜伦、质安员包剑灵进行询问，以及区住建水利局技术调查认定，房建公司固特力项目存在以下问题：1. 对施工现场疏于管理，未对进场汽车吊进行安全检查和安全技术交底；2. 未安排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外脚手架拆除作业进行现场监督，未要求

操作人员落实安全防护措施；3. 房建集团项目部于6月7日向聚力公司下发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记录，要求其派驻安全员到场，6月8日发现聚力公司安全员仍未进场，于是要求聚力公司所有人员停止施工。

## （二）聚力公司。

经查阅资料、对聚力公司项目负责人何成军、安全员陆淦文、带班陈刚、架子工易炳江进行询问，以及区住建水利局技术调查认定，聚力公司固特力项目存在以下问题：1. 林科富及其他人员有开展入场前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但未完成上岗前考核工作；2. 对作业人员管理不到位，未配备满足劳务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员，事故当天没有落实房建公司的停工整改要求，人员擅自开工作业；3. 固特力项目开展吊装作业一直未安排专门人员在现场进行安全管理；4. 林科富属于架子班组杂工，并未取得高处作业资格，事故当天其工作内容是在一楼捡拾杂物，未安排其到二楼拆除或绑扎脚手架钢管。

## （三）长鸿公司。

经对长鸿公司项目总监李富海进行询问以及区住建水利局技术调查认定，长鸿公司固特力项目存在以下问题：对工地的施工情况监理不到位，未对外脚手架拆除作业进行现场巡视，未督促施工单位对进场汽车吊进行安全检查和安全技术交底。

## （四）区住建水利局。

区住建水利局已落实固特力项目报建核查工作，2022年4

月 8 日发放了施工许可证，并委托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区质安站）对固特力项目进行施工安全监督。区质安站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组织各参建单位召开安全交底会议，出具《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明确项目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在工程建设中的工作要求。区质安站编制了《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明确主管部门的监督要求、监督计划、监督工作内容及监督抽查方式等内容，其中监督措施包括查阅管理资料等方式。

固特力项目报建后至 2023 年 6 月 8 日期间，区质安站对其开展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检查 15 次，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生产安全隐患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15 份，并按照安全动态管理办法对项目的各责任人员进行扣分处理。但检查整改内容以现场巡查为主，没有涉及查阅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资料。

2023 年 5 月 12 日，三水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部署专题会议后，区住建水利局制定了《三水区建筑施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组织参建单位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随后根据 5 月 31 日全国“安全生产月”工作部署，要求各项目负责人针对性开展全员覆盖的重大事故隐患的交流学习活动和警示教育，固特力项目于 5 月 20 日和 6 月 5 日分别开展两次自查行动。

#### （五）大塘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根据大塘镇委镇政府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部署，结合《三水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大



塘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每月召开部门安全工作会议，由分管领导带队开展部门安全检查工作。相关工作人员按要求每月对固特力项目的安全隐患及项目的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发现有安全隐患直接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项目限期整改。但对该项目安全检查项目不够全面、彻底，检查内容没有涉及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忽略了该项目作业人员存在未经教育培训考核合格上岗的问题。另大塘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对本次事故现场保护应急处置不当，作为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采取措施保持事故发生原貌。

#### **四、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

林科富安全意识淡薄，未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自行进入高处作业区域没有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不慎从飘板坠落。

##### **（二）间接原因。**

聚力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项目负责人何成军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一是未有效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林科富及其他人员入场前虽有接受三级教育培训，但未经过考核合格上岗；二是该项目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彻底，进行吊装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三是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不到位，在房建公司下发整改通知后没有落实停工整改要求，相关人员继续作业。

#### **五、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林科富。**

林科富未能严格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和岗位规程，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在事故中死亡，不再予以追究。

## （二）聚力公司。

聚力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和施工分包单位，未严格按照规定对林科富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1</sup>和第四十三条<sup>2</sup>，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sup>3</sup>，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 （三）何成军。

何成军，聚力公司项目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和第（七）项<sup>4</sup>，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sup>5</sup>，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 （四）房建公司。

房建公司，作为项目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疏于管理，虽有

---

<sup>1</sup>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sup>2</sup>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sup>3</sup>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sup>4</sup>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sup>5</sup>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聚力公司违规行为要求停工但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其违规作业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sup>6</sup>，且在事故发生后没有保护好事故现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sup>7</sup>。建议由区住建水利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sup>8</sup>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 （五）冯汉辉。

冯汉辉，房建公司项目负责人，未落实岗位安全责任，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sup>9</sup>，建议由房建公司对其给予处分。

#### （六）长鸿公司。

长鸿公司，作为监理单位，对工地的施工情况监理不到位，未落实危大工程旁站监督，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sup>10</sup>。建议由区住建水利局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sup>11</sup>，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sup>6</sup>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sup>7</sup>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sup>8</sup>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sup>9</sup>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sup>10</sup>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sup>11</sup>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七) 李富海。

李富海，长鸿公司项目总监，建议由区住建水利局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八) 区住建水利局。

区住建水利局，对安全生产“三个必须”和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认识不到位，委托区质安站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但在过往的安全生产检查中对于建筑企业、工地的教育培训检查内容不全面、不彻底，近年来的建筑施工领域事故调查中都出现了从业人员上岗前未经考核合格的情况。建议区住建水利局对区质安站进行约谈提醒，提升安全监管水平。

(九) 大塘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大塘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作为大塘镇政府内设机构和行业监管部门，对聚力公司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监管不力，日常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治工作不深入、不彻底，检查项目和检查内容不全面，没有发现并纠正固特力项目存在作业人员未经教育培训考核合格上岗问题，同时本次事故存在现场保护处置不当情形。建议大塘镇政府责令其作出深刻检查，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三水大塘固特力五金有限公司二期项目“6·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人员安全意识不足、不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导致的事故。相关行业企业、人员

都必须认真吸取教训，采取严格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一）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区住建水利局要组织召开事故通报会，向全区所有建筑施工单位通报本次事故情况，督促各企业对照《三水区建筑施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开展自查自纠，加强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落实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完善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区住建水利局要严格落实监管部门职责，持续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监管工作，切实消除建筑施工重大事故隐患。

**（二）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加强重点检查监控。**

区住建水利局督促聚力公司落实吸取事故教训“三个必须”工作（一照一表一报告），强化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红线意识。对房建公司、聚力公司、长鸿公司进行约谈，并列入安全生产重点监控企业，重点监控时限为 6 个月，重点监控期间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不得在三水区施工报建新工程项目。

**（三）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属地监管职责。**

大塘镇政府要全面贯彻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部署要求，全面推进省、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在本辖区的落实。要吸取此次事故教训，梳理重点监管事项，细化部门责任措施，健全部门联动和协作配合机制，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督检查，严打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

明显成效。

三水大塘固特力五金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6·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3年8月23日